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亚市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综合楼礼堂设备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综合楼礼堂设备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鸿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盖章  淮安鸿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1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

http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小微企业名录 (江苏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江苏 淮安鸿合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淮安鸿合科技有限公司	91320803MA21H43JXL	639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



综合楼礼堂设备部—2022-07-27 08:37:31.993—299d55de9c52841